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: 江阴市高中学位扩充项目(山观高中改造)  
(标段编号: WXJY202512008-X01)的 (中标人)。

我单位属于 建筑 行业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1214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63.3 万元,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) 的规定, 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, 交易服务费减按 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, 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虚假, 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,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